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无缺席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及回购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取消相关人员的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首次授予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计算结果准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3日